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的通知，同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6年8月5日，同煤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同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占其持股总数的20.80%）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8月5日，质权人为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截至本公告日，同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61,632,5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46%。目前同煤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2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同煤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同煤集团向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

合社提供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一）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
-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